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原上易字第16號

上　訴　人　拿男・里航即羅金益
訴訟代理人　顧維政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羅月英
訴訟代理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緣兩造為姊弟關係，兩造前於民國92年3月12日與訴外人即母親羅美玉（歿，下稱羅美玉）、時任○○村村長林樹金（下稱林樹金）共同立據，協議將坐落花蓮縣○○鄉○○段○○○○號土地（重測○○○鄉○○段○○○○號，下稱系爭土地）有條件過戶予上訴人（下稱系爭協議書），其過戶條件如系爭協議書第4點所載即「甲方（即上訴人）自92年3月起每月付給乙方（即被上訴人）新台幣壹萬元之丙方（即羅美玉）照顧費，至丙方往生日為止。收據為憑。照顧費由乙方代收。」等字據。上訴人於92年3月起均按月支付約定款項直至羅美玉於92年5月22日往生為止，嗣其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亦由上訴人分次支付予被被上訴人（93年2月26日立據）。又被上訴人既稱系爭協議書之請求權罹於時效，亦即承認系爭協議書之訂立，而系爭土地依系爭協議書第8點之約定，其協議內容經三方簽章後則為永久有效之約定；系爭協議書之內容均係由三方當事人合意訂立，且協議書及收據皆由被上訴人親自簽章、按捺手印無誤，並經林樹金見證無誤後於其上親自簽章，由不得被上訴人否認系爭協議書之效力。況為落實系爭協議書之內容，三方遂委請代書即時辦理系爭土地之設定抵押權予上

訴人，而系爭土地業於90年6月13日已全部設定抵押權予上訴人。另依系爭協議書第6點之約定，被上訴人亦於簽立系爭協議書當日（即92年3月12日）依約在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親自簽章表示同意上訴人於系爭土地上興建農舍，被上訴人旋即將當時所持有權利範圍2分之1之土地所有權狀交予上訴人，以表示依約兌現之意，而非被上訴人所稱之贈與。自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設定抵押後，被上訴人將其所有系爭土地之2分之1交予上訴人務農耕作。惟經上訴人履次請求被上訴人過戶系爭土地，被上訴人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予上訴人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花蓮縣○○鄉○○段○○○○號土地（重測○○○鄉○○段○○○○號）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則以：系爭協議書日期為92年3月12日，上訴人遲至108年4月9日始起訴請求，依民法第125條規定，其請求權顯已罹於15年之時效，被上訴人提出時效抗辯且否認協議書之真正。蓋被上訴人未曾見過系爭協議書，亦未簽章於其上，更與上訴人就協議內容達成合意，是被上訴人否認系爭協議書之真正；被上訴人亦否認原證3、4所示收據之真正。況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同意書乙紙，稱係為系爭協議書之第2頁，然若如此，何以上訴人於起訴時未一併提出，嗣竟稱時間太久找不到等語，然林樹金僅證述上訴人與上訴人胞姊只去過1次，當時只簽一份單面文件，無法確定究係系爭協議書抑或系爭同意書，且證人見證方式主要係確認在場之人之簽章，並未見證其內容，益徵系爭協議書確非真正。縱認上訴人提出上開收據及系爭同意書為真（被上訴人否認之），然此等證物亦無法推導出系爭協議書之真正；而羅美玉為兩造之母親，上訴人因係教師而領有喪葬補助，是羅美玉之喪葬費為上訴人支付不爭執；上訴人縱有零星支付少許扶養費、喪葬費，亦身為其人子應盡之法定義務，遑論被上訴人有何必要因此將其名下之土地贈與予上訴人，是系爭協議

書之內容顯與常理相悖。又系爭協議書日期為92年3月12日，然抵押權設定日期為90年6月13日，顯與上訴人主張之事實不符。事實上，被上訴人對於前揭設定抵押權乙事並不知情，而係自接獲起訴狀後方知有設定抵押權情事，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且系爭土地於100年間重測、換發新權狀，被上訴人不知上訴人如何取得舊權狀，但絕非上訴人所稱係被上訴人交付而作為履約之用。倘如上訴人所稱證物俱全齊備，又何以逾16年後始提出本件請求，而期間亦無任何催告通知。至上訴人稱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之2分之1交予上訴人耕作，此係被上訴人本於姊弟情誼，念及上訴人原於外地任教，待母親往生後始返鄉，才將系爭土地交予上訴人耕作使用。退步言，如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有贈與關係（被上訴人亦否認），系爭協議書未經公證，且非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行使撤銷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陳述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原審認定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同意書係屬真正並無違誤，蓋證人林樹金與兩造間並無親誼或與本件亦無利害關係，其到庭證述之內容應可採信，是林樹金證稱系爭協議書確係由兩造及其母羅美玉簽章後，請時任村長之林樹金在其上簽章以為見證，益證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同意書應為真正。上訴人業已依系爭契約書第4點之約定給付羅美玉之照顧費並執有收據為憑；且經核系爭土地確於90年6月13日以上訴人為抵押權權利人、被上訴人及羅美玉為義務人兼債務人，擔保債權總金額為200萬元、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之抵押權設定，足認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為有理由。又為避免上訴人因履行系爭協議書致其負擔過重，兩造始於系爭協議書第5點但書約定「如無法取得農業證明」等語，明示採用拆除建物後取得農業證明之方式辦理移轉登記，而非採用給

付高額土地增值稅方式辦理之；亦可由系爭協議書第6點約定得知兩造之真意在保存系爭房屋之前提下辦理過戶，從而，被上訴人係同意上訴人自由決定何時拆除系爭房屋並取得農業證明後再辦理移轉登記，否則被上訴人何以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上訴人擔保過戶之必要，基此，被上訴人辦理移轉登記之清償期應於上訴人取得農業證明之停止條件成就時始確定，則消滅時效應自停止條件成就之時起算，亦即上訴人未取得農業證明前，停止條件尚未成就，被上訴人之清償期即未確定，是上訴人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並未開始起算，亦未罹於時效。如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有贈與關係，被上訴人亦不得行使撤銷權；系爭協議書性質上屬附負擔之贈與契約，受贈人既負有給付該負擔之義務，自必以受贈人對於負擔之履行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陷於給付遲延時，贈與人始得撤銷贈與，亦即上訴人已依約履行給付照顧費，而被上訴人仍未依約給付，是被上訴人自不得行使撤銷權。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予上訴人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花蓮縣○○鄉○○段○○○○號土地（原花蓮縣○○鄉○○段○○○○號）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上訴人並未具體陳明本件究因何法令之限制而無法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然因權利人個人事實上之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並不能阻止時效之進行。事實上，上訴人有無取得農業證明並無礙其登記為所有權人，至多僅涉及是否課徵土地增值而已，並非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法律上障礙事由，準此，上訴人主張本件有請求權無法行使之情形，洵屬無據。又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協議書影本，其影本之危險性在於可將真正之簽章加以複印、剪貼至其擅自製作之文書上，倘未能提出供核對之原本，顯無法排除是否經偽造、變造之可能，亦無從執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證據。從而，上訴人迄未提出

系爭協議書之原本以供核對，是被上訴人否認其真正。再系爭協議書未經公證，且非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是被上訴人依法行使撤銷權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79頁，並由本院依兩造主張及卷證資料為文字修正）：

(一)不爭執事項：

關於原判決事實及理由第三點之(一)，除系爭協議書、同意書之外，其餘不爭執。

(二)本件爭點厥為：

1.系爭協議書是否真正？

2.上訴人依據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有無理由？

3.縱認系爭協議書為真正，上訴人之請求權是否時效已完成？

六、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協議書是否真正？

1.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形式上之證據力，其為私文書者，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決定之，即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之證據力。如他造否認該提出之私文書繕本或影本，或爭執其內容之記載，在舉證人提出原本前，不認該繕本或影本有何形式之證據力（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1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提出之協議書性質上為私文書，被上訴人否認協議書為真正，依據前開說明，上訴人應就協議書為真正舉證證明。

2.經查：

(1)上訴人就此業於原審自承其無法提出系爭協議書原本(原審卷第111頁)，是已難認上訴人所提出系爭協議書確為真正。

(2)上訴人於原審雖舉證人即系爭協議書上所載見證人林樹金到庭證稱：我是太魯閣原住民，我能聽、說國語不需要翻譯。我是16、17屆花蓮縣○○鄉○○村村長，是十多年前擔任村長，上訴人、被上訴人是我的村民。我現在在家裡做事，做玫瑰石、加工，什麼我都可以做。(【提示原審卷第21頁協議書】問：你有沒有看過這份協議書？協議書上見證人是否你簽名？)以前是他們都來，我當村長的時候，他們都來，他們寫好之後來跟我講，我簽名蓋章就可以了，他媽媽、阿嬤、姐姐、上訴人都來簽字，我才可以蓋章，他們就同意了，不是隨便弄一弄，簽名是我簽的，上面還有我村長的官章，我簽名的時候他們都已經簽名蓋章，等我見證人蓋章，他們是簽好，拿來給我簽名，他們不是在我面前簽名的，我不知道上訴人的姐姐叫什麼名字，已經經過20年了。(【提示原審卷第117頁同意書】問：你有沒有看過這份同意書？同意書上見證人是否你簽名？)這是我簽名的，這也是我村長的木頭章，也是他們講好、簽好，拿來我村長辦公室給我蓋章。(問：這一份同意書跟剛才給你看的協議書是同一天簽的嗎？)我不記得這份同意書跟上一份協議書是不是同一天簽的，已經很久了。(問：你在簽名之前你有看這些文件的內容嗎？)有看，但是我不是很懂，那麼久了(原審卷第133至135頁)。(問：我整理一下你剛才說的，是否你在當村長的時候，你記得有一次上訴人跟他的媽媽、阿嬤、姐姐有一次一起到你的辦公室，給你看一份文件你在上面簽名？)對。(問：這個情況只有一次？)只有一次。(問：他們簽的文件有幾張？)只有一張，一面。(問：他們協議的內容你是否知道？)已經過了20年了，記不起來。(問：除了這次之外，有無

這樣的情況，就是上訴人自己拿文件，上面已經蓋章好給你簽名？)沒有。(上訴人問：簽文件我們應該是簽三份，在同一天，可能村長忘記了，請村長回憶一下，還有一份同意書【提出經護貝的同意書，內容與原審卷第117頁相符】，當天是簽一份協議書、二份同意書，是不是這樣？)我忘記了等語(原審卷第135至136頁)。

(3)證人林樹金與兩造間固然並無親誼或與本件有何利害關係，然依林樹金原審上開證述內容可知：上訴人與上訴人之姊姊曾經去找過證人一次，當時只簽一份單面的文件，無法確定是系爭協議書，或是上訴人後來提出之系爭同意書，且證人見證之方式主要是在見證人處簽名蓋章，並未理解、確認簽名文書之內容，自其證詞可知，證人當時所見證的文件，未必就是上訴人主張之系爭協議書。任何文書影本之危險性就在於可能將真正的簽名蓋章加以複印、剪貼到其他擅自製作之文書上。因此，即使系爭協議書影本上證人的簽名、蓋章經其確認是其簽名、蓋章，亦無法排除系爭協議書影本約定條款與原本不同，更何況上訴人主張證人林樹金擔任見證人之文書就有系爭協議書及同意書，益證系爭協議書影本不具有形式之證據力，是以，上訴人既然無法提出系爭協議書之原本，證人之證詞內容亦不足證明系爭協議書內容之真正，自不能認為上訴人已就該份協議書之真正盡舉證責任。

(4)又縱使認為上訴人有提出原本之收據(原審卷第27、29頁)及系爭同意書為真，然該等文書益無法推斷出系爭協議書之真正。

(5)另上訴人主張「協議書第2條為求進一步落實協議書內容確立，三方委請合法代書即時辦理本土地之設定抵押權予上訴人」等語。惟查：系爭協議書之日期為92年3月12日，然抵押權設定日期為90年6月13日，顯然與上訴人主張之事實不符。可見上訴人所提出之協議書影本無從認定為真正。

(二)上訴人依據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有無理由？

上訴人迄未提出系爭協議書原本以供核對，且亦未舉證證明系爭協議書之真正，故難認系爭協議書為真正，是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立有系爭協議書，並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予上訴人，並無理由。

(三)上訴人的請求權是否時效已完成？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消滅，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明文可參。而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其行使請求權已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

2.縱認系爭協議書為真正，然系爭協議書是在92年3月12日簽訂，協議書第5條約定應於協議書訂定之日起1個月內共同至代書處辦理贈與移轉手續，是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移轉登記請求權，自協議書簽訂之日起即可行使，請求權15年時效應至107年3月12日屆滿，詎上訴人遲至108年4月9日始起訴向被上訴人請求(原審卷第15頁上訴人民事起訴狀右上角本院收文章參照)，顯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並為時效抗辯，自屬有理，依據前述說明，被上訴人亦得拒絕給付。

3.上訴人雖主張辦理系爭土地(農牧用地)移轉登記之清償期應在上訴人取得農業證明之停止條件成就後方才確定，則消滅時效應自停止條件成就之時起算，故在上訴人尚未拆除房屋取得農業證明之前，停止條件尚未成就，被上訴人之清償期即未確定云云，然依據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109年3月9日花地所登字第1090002099號函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109年3月11日秀鄉農字第1090005379號函覆：土地所有權人在未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情況下，仍可以課徵土地增值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本院卷第107、109頁)，足見上訴人有無拆除房屋取得農業證明，並無礙其登記為所有權人，至多僅涉及是否課徵土地增值稅而已，係屬其個人事實上

之障礙，並非法律上之障礙，因此，上訴人上開之主張，並不可採。

七、從而，上訴人既無法舉證證明系爭協議書之真正，其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有信